证券代码：000983　证券简称：　西山煤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—065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《股东建议函》（投服中心行权函[2017]341号），结合本公司工作实际，拟对山西西山煤电股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在章程第七十六条后增加一款 “股东会表决时，对中小股东须单独计票，既要考虑公司发展及大股东利益，同时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”

二、在章程第七十九条后增加一款“除本公司外，所有持股股东均享有投票表决权，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”

三、 2016年5月18日经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经营范围加以修订。在工商登记变更时，工商管理部门作了部分调整，现根据实际登记情况对该条款进行修订。

原第十四条内容为: 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:煤炭生产、销售、洗选加工、 发供电、电力采购与销售、电力设施承运承修、设备清洗、保洁服务、技术培训与服务、化验、机电修理、材料加工、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物资供销、节能改造、新能源管理、劳务派遣、矿山开发设计施工、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自身发展能力，经股东大会决议并报有关部门批准，可以调整经营范围。”

修订后第十四条内容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:煤炭销售、洗选加工；发供电；电力采购与销售；电力设施承运承修；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；设备清洗；保洁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化验；机电修理；材料加工；节能改造；新能源管理；矿山开发设计施工；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；煤炭开采（仅限分支机构）。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自身发展能力，经股东大会决议并报有关部门批准，可以调整经营范围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四、章程修订后，有关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或顺延。

本次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1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